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13-026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4月26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并于2013年5月6日在浙江金华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董事9名,实际参与董事9名。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黄河清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公司符合现行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具备发行公司债券资格。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目前债券市场的情况和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分项审议通过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含7.5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可向公司原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债券品种及期限

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并经监管部门备案后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和调整发行利率或其确定方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优化公司负债结构、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在获准发行后,采用网上和网下相结合方式,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拟面向持有债券登记机构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有关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担保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采取控股股东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保证担保的方式发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拟上市的交易所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间、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及各期的发行规模、是否设置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上市地点及决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

3、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以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相关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5、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7、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8、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

若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施。

根据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就上述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做出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3年5月23日(星期四)下午13点在公司会议室(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西路3999号)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会议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13-027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现将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5月23日(星期四)下午13: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5月22日 — 2013年5月23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23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22日15:00至2013年5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西路3999号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20日(星期一)

(六)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5月20日(星期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二)《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逐项审议并表决该议案的下列事项)

1、发行规模

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3、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4、债券品种及期限

5、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6、募集资金用途

7、发行方式

8、发行对象

9、担保方式

10、承销方式

11、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12、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拟上市的交易所

(三)《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四)《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5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参与现场会议的股东的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三)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四)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登记时间:2013年5月21日上午9:00 至11:30,下午13:30 至17:00;

(六)登记地点: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张雷刚

联系电话:0579-82216776

指定传真:0579-82216776

通讯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西路3999号

邮政编码:321025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1、投票证券代码:362434　投票证券简称:万里投票

2、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A、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B、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0
2.1	发行规模	2.01
2.2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2.02
2.3	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3
2.4	债券品种及期限	2.04
2.5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2.05
2.6	募集资金用途	2.06
2.7	发行方式	2.07
2.8	发行对象	2.08
2.9	担保方式	2.09
2.10	承销方式	2.10
2.11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2.11
2.12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拟上市的交易所	2.12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3.00
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	4.00

备注:100元代表对总议案,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进行表决;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对于议案2的子议案需逐项表决,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1,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2,依此类推。

在股东对议案2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子议案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2投票表决,以股东对子议案中已投票表决的子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子议案,以对议案2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议案2投票表决,然后对子议案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议案2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另外,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C、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D、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3、注意事项

3.1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投票不能撤单;

3.2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1.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 位数字的 “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可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2.1 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请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 证书登录;

2.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2.4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3年5月22日15:00至2013年5月23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一)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5月7日

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代表本单位(个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相关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本单位(个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意见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1	发行规模			
2.2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2.3	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4	债券品种及期限			
2.5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2.6	募集资金用途			
2.7	发行方式			
2.8	发行对象			
2.9	担保方式			
2.10	承销方式			
2.11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2.12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拟上市的交易所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			

注: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和“弃权”中的一项并在相应的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3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成飞集成　公告编号:2013-026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3年5月7日14: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场会议由董事长程福波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大会,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84,407,827股,占公司总股本345,188,382股的53.42%。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84,332,627股,占公司总股本345,188,382股的53.40%。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345,188,382股的0.0218%。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在关联股东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977,545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8%,58,900股反对,2,60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详见2013年3月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二)会议以184,337,827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8,900股反对,11,10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集成瑞鹄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2013年3月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集成瑞鹄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会议以184,337,827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8,900股反对,11,10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四)会议以184,337,827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8,900股反对,11,10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五)会议以184,337,827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8,900股反对,11,10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会议以184,337,827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1,500股反对,8,50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七)会议以184,337,827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8,900股反对,11,10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2013年4月1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八)会议以184,337,827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8,900股反对,11,10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九)会议以184,337,827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8,900股反对,11,10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投资计划》。

(十)会议以184,337,827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8,900股反对,11,10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一)会议以184,337,827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8,900股反对,11,10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中航锂电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2013年4月1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中航锂电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四、独立董事述职

独立董事刘锡良先生宣读了述职报告,独立董事曹延安先生、彭启发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前来参会,由刘锡良先生代为宣读了述职报告,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汇报了2012年度参加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发表的独立意见等工作情况。述职报告内容刊登于2013年4月11日的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886　证券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临2013-020
证券代码: 110013　证券简称: 国投转债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7日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地点在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47号5号楼207会议室,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刚先生主持。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9 名,代表股份 2,615,475,92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70%。其中:第10项议案属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28名,代表股份441,438,4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9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2,614,805,923 股;反对 0 股;弃权 670,00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 %。

2、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2,614,805,923 股;反对 0 股;弃权 670,00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 %。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614,805,923 股;反对 0 股;弃权 670,00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 %。

4、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614,805,923 股;反对 0 股;弃权 670,00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 %。

5、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经营计划》。

表决结果为:同意2,614,805,923 股;反对 0 股;弃权 670,00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 %。

6、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2,614,805,923 股;反对 0 股;弃权 670,00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 %。

7、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2,614,805,923 股;反对 0 股;弃权 670,00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 %。

8、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614,805,923 股;反对 0 股;弃权 670,00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 %。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614,805,923 股;反对 0 股;弃权 670,00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 %。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37,501,171 股;反对 3,267,287 股;弃权 670,00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614,805,923 股;反对 0 股;弃权 670,00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 %。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陈胜、黄桂华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8日

股票代码:002148　股票简称:北纬通信　公告编号:2013-012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4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3,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5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5月15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3年5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股利将于2013年5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132	傅乐民
2	01*****906	彭伟
3	01*****534	许建国
4	00*****908	潘洁

五、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国兴大厦26层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黄潇

咨询电话:010-88356661

传真电话:010-88356273

特此公告。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13-021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购买土地基本情况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2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参与竞拍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详细情况见公司2012年12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二、土地竞买进展情况

经董事会批准公司参与了潍坊市国土资源局坊子分局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并被最终确定为编号为2012-F67号地块以及编号为2012-F68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的竞得人,与潍坊市国土资源局坊子分局签订了上述地块《成交确认书》。

公司于2013年4月8日就上述地块与潍坊市国土资源局分别签署了合同编号为潍坊-01-2013-0068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及合同编号为潍坊-01-2013-0069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方:

出让人:潍坊市国土资源局

受让人: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土地位置:潍坊市坊子区崇文街以北、坊泰路以西;

3、宗地用途及出让年限:工业用地,土地出让年限50年;

4、宗地面积:

编号为2012-F67号宗地面积63206平方米,其中出让宗地面积为63206平方米;

编号为2012-F68号宗地面积102952平方米,其中出让宗地面积为102770平方米;

5、出让价款:

编号为2012-F67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24,650,158元;

编号为2012-F68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40,080,144元;

6、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合同编号为潍坊-01-2013-0068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合同编号为潍坊-01-2013-0069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13-021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函》,因原指派的保荐代表人李祥俊先生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广州证券决定由保荐代表人曹柏青先生接替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沈志龙先生和曹柏青先生。鉴于持续督导期已于2012年12月31日止,但因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为更好地履行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职责,保荐机构将继续对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事项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七日

附:

曹柏青先生简历

曹柏青,男,保荐代表人,南开大学金融学硕士,从事投资银行业务7年,具有丰富的企业改制发行上市、再融资、并购重组经验。现任广州证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副总经理。其负责和参与的项目包括: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等新股发行上市融资项目;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并购重组项目。

股票代码:600757　股票简称:长江传媒　编号:临2013- 017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崇文书局出版物存在质量问题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媒体报道

2013年5月5日,央视新闻频道报道了公司所属崇文书局出版的《学生新华字典》存在质量问题。

二、事件背景

2012年10月,国家教育部、财政部联合发文,由国家拨发专款,自2013年春季开学起,为所有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费提供新华字典。通过招投标程序,公司所属崇文书局作为有辞书出版资质的出版机构,出版的《学生新华字典》最终中标入选。按协议要求,崇文书局委托印刷厂复制印刷,确保供货时间。

三、公司声明

1、公司已成立专门调查组,对《学生新华字典》在编印过程中存在的质量问题进行认真检查,并对崇文书局进行整改,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2、公司已停止对《学生新华字典》的发行。待国家权威检测机构质检报告出具后,如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公司将对已发放的《学生新华字典》全部收回、集中销毁,承担全部责任。

3、公司将进一步强化质量意识,全面加强质量管理,健全和严格出版质量把关制度。

事件如有新的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再次向广大投资者和读者表示诚挚的歉意,也欢迎媒体和社会继续监督。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13-024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二中院")《民事裁定书》([2013]沪二中民四(商)撤字第11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鉴于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 (以下简称"贸仲上海分会") 就公司提出的江西赛维LDK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赛维")违反合同约定的仲裁申请,于2012年12月21日作出了"(2012)中国贸仲沪裁字第527 号"仲裁案裁决书,裁决如下:(一)江西赛维向公司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93,692,800.00元;(二) 江西赛维向公司支付律师费、办案费用及仲裁费合计人民币3,437,576.80元;(三)驳回公司的其他仲裁请求。

因此,江西赛维于2013年2月18日向上海二中院申请撤销贸仲上海分会作出的"(2012)中国贸仲沪裁字第527 号"仲裁案裁决书。详细公告请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诉讼的裁定情况

上海二中院经过审理,于近日作出裁定如下:1、驳回江西赛维请求撤销贸仲上海分会于2012年12月21日作出的(2012)中国贸仲沪裁字第527 号裁决的申请;2、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400元,由江西赛维负担。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